

# 沈丘县财政局

## 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防范廉政风险,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范围

(一)监督检查内容。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二)监督检查标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关于转发<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许示范财〔2020〕50号)。

## 二、时间安排

2023年2月27日至3月28日

## 三、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分为自查和专项检查两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3年2月27日至3月10日，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自查清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及时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内控制度”模块。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3年3月11日至3月20日，财政部门将根据监督检查标准，结合自查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3月28日前，采购人根据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专项检查和整改结果，对相关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采购人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

工，明确时限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切实将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到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要对各采购单位开展清理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的相关工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